

# 2023年计划生育服务证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 工作计划(大全7篇)

时间就如同白驹过隙般的流逝，我们又将迎来新的喜悦、新的收获，让我们一起来学习写计划吧。通过制定计划，我们可以将时间、有限的资源分配给不同的任务，并设定合理的限制。这样，我们就能够提高工作效率。下面是我给大家整理的计划范文，欢迎大家阅读分享借鉴，希望对大家能够有所帮助。

## 计划生育服务证篇一

1、按照《母婴保健法》要求依法执业，按时年度检验。从事母婴保健专项技术人员持证上岗。早孕建卡率大于等于95%，产前健康管理率大于等于95%。产后访视率大于等于95%。

2、规范开展咨询检测服务，检测率为100%。做好hiv母婴阻断转介服务。梅毒及儿童的规范管理诊断正确，诊疗规范，随访到位。发现梅毒□hiv阳性及时上报。认真填写个案，做好转诊治疗。

3、为育龄妇女带给妇女病普查和宫颈癌\_\_检查，检查率达80%以上，加强宣教，妇女两癌防治知识知晓率大于等于80%。检查项目规范人员，耗材安排贴合要求。对检验结果阳性或可疑的妇女进行治疗与随访，治疗与随访率大于等于95%。

4、认真执行农村孕产妇分娩补助。认真执行国家公卫免费项目的落实。加强母婴阳光工程的落实。

5、做好叶酸的宣传发放与录入工作，执行叶酸药品管理制度。补服叶酸知晓率大于90%。做好叶酸的随访，并做好记录。辖区服务人群随访大于等于2次，随访率大于90%。

6、做产前筛查工作，产前筛查大于等于90%。对孕妇产前筛查高危人群随访，贴合产前诊断条件的孕妇，产前诊断率大于等于95%，做好高危孕产妇管理，管理率达100%。

7、提高计划生育服务。依法执业，持证上岗，规范操作。

8、严格执行“两禁”，严禁非医疗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及选取性别终止妊娠的行为。

9、例会及信息管理。按时参加例会，数据准确及时做好统计报表工作，按时召开例会并进行学习，培训，指导工作。

## 计划生育服务证篇二

甲方：

乙方：\_\_\_\_\_

法人代表：\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根据《收养法》《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及国家有关计划生育的政策、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送养子女并遵守计划生育规定等问题达成以下协议：

1. 甲方送养子女后，自觉遵守有关计划生育的规定，不再生育子女。
2. 甲方如违背计划生育的. 规定，愿意接受处罚。
3. 计生部门有权法监督甲方的生育行为。

4. 其它：此协议一式三份，甲、乙、登记机关各一份，自签字之日起生效。

甲方（签字）：\_\_\_\_\_乙方（盖章）：\_\_\_\_\_

法人代表（签字）：\_\_\_\_\_

## 计划生育服务证篇三

为贯彻落实中国计生协“六代会”和省计生协“六代会”精神，促进计生协在构建和谐社会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发挥更大作用，全面提升各级计生协的活动能力和项目实施水平，根据鸡西市计生协“关于开展协会‘服务行动拓展年’活动实施方案”精神，并结合我市计生协工作的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提高对开展协会“服务行动年”活动重要意义的认识

协会的生命力在于活动，凝聚力在于服务，这是计生协生存和发展的两个关键。以服务活动为重点，是计生协坚持以人为本，以民为本的宗旨和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是适应计划生育工作思路和建立计划生育工作机制的需要，是从我国的实际出发，帮助广大群众提高实行计划生育能力的主要途径。当前，满足群众的需要，提高群众的满意程度已成为新时期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的核心内容。各级计生协要提高认识，把“群众所需、协会所为”作为服务群众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创新服务内容和形式，提高活动和服务水平，不断增强计生协的生命力和凝聚力。

### 二、指导思想和活动主题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围绕中心，服务大局，以人的全面发展为目标，把握群众求知、求富、求健康等方面的需求，以

项目为载体，为育龄群众和计划生育困难家庭、弱势群体提供有针对性的服务，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和构建和谐社会，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宏伟目标营造良好的人口环境。

活动主题：围绕生殖健康和“三生”服务，积极启动和实施“生育关爱”项目，以关怀计划生育家庭、关怀育龄群众、关怀独生子女、关怀女孩成长、关怀基层计划生育干部的“五关怀”为重点，真心实意地帮助广大群众解决实际困难，办实事办好事。

### 三、主要任务

1、开展宣传服务月活动。市计生协按省、市计生协的要求将今年的5月份定为全市计生协“服务行动年”集中活动月，开展一系列宣传服务活动。一是在全市启动“生育关怀”项目。成立由市计生协常务副会长为组长的“生育关怀”项目领导小组和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项目。确定一个社区两个村（六人班、兴华村）开展“生育关怀”试点村，组织市医院、市妇幼保健院和计划生育服务站医生开展“家庭健康计划”、妇女生殖道和乳腺癌病普查、6周岁儿童体检等服务。二是市区要以社区下岗职工和流动人口为服务对象，组织全市各级计生协开展“生育关怀”项目活动；市计生协将组织市技术指导站医务人员到试点地开展义诊咨询等服务活动。各级计生协要结合5月份的母亲节、会员活动日等纪念日和节假日，组织大型宣传与服务系列活动，突出协会集中宣传和服务月的特色。要把经常性宣传和集中性宣传服务相结合，把“服务行动年”活动开展得扎实有效。

2、依托服务载体，为群众办好事实事。各级计生协要以青少年、妇女、老年人和计划生育困难户为服务重点，开展“五关怀”活动，为育龄群众做1至2件好事。一是在社区建立流动人口计生服务之家，为广大群众提供周到便捷服务，服务之家要挂牌。二是启动第三期“幸福工程”项目，拟资助贫困母亲60户。三是结合“三生”服务，紧紧围绕少生快富、

科技致富和生殖健康开展服务。

3、整合项目资源，发挥项目服务功能。要结合所实施的项目工作，开展服务活动。协调市妇幼保健院和计生开展出生缺陷筛查活动，形成项目互联、互补、互动的“生育关怀”大项目。

4、开展交纳会费活动。号召全市广大会员以志愿交纳会费的形式（城市会员每人交1元，农村会员每人交0.5元，团体会员单位交200—300元），用于实施“生育关怀”项目的服务对象和救助济困活动。

#### 四、工作要求

1、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各级计生协要从落实科学发展观的战略高度，充分认识开展协会“服务行动年”活动的重大意义，把它作为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构建和谐社会和计划生育群众工作的重要内容，对全市建设新农村试点村通过协会组织促进计生基础建设。项目活动既要全面部署，又要突出重点，既要体现特色，又要与时俱进。要制定方案，明确责任，完善具体措施，实施项目管理，逐级落实到点到人，保证项目顺利开展。

2、坚持原则，融入大局。开展协会“服务行动年”活动，要本着“以人为本，创新思维，因地制宜，整合资源，项目服务，群众受益”的原则。要以协会“服务行动年”活动为契机，把宣传服务活动与坚强基层协会组织建设、项目管理、开发资源等工作结合起来，全市各级协会要结合项目开展一次树立社会主义荣辱观、婚育新风进万家活动。让群众切实感受到实行计划生育所带来的成果和实惠。

3、坚强宣传，服务群众。要充分利用会员之家、计划生育计生服务站、会员小组等基层

计划生育宣传服务阵地，进一步坚强管理，充实内容，完善功能，发挥作用。充分利用广播、网络等大众媒体的优势，加强项目宣传，为“服务行动年”活动营造浓厚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基础计生协工作人员要强化责任意识，为群众做好面对面的咨询服务。计生协会员和志愿者要积极参与计划生育宣传活动，为广大育龄群众提供必要的服务。

4、加强指导，总结表彰。市计生协将深入基层，调查研究，总结经验，及时指导基层协会“服务行动年”活动的开展。并将活动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上报省、市计生协参与评选表彰，推动全市计生协活动能力和服务水平的提升。

5、加强信息，及时反馈。各级计生协要及时将开展“服务行动年”活动的实施方案、具体措施、活动效果等情况报市计生协办公室，以便于及时掌握情况，交流经验，指导活动。

## 计划生育服务证篇四

婚育龄夫妇：

为扎实搞好计划生育村(居)民自治工作，真正实现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自我监督、自我约束，经双方协商，自愿签订本合同：

###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 1、依法履行计划生育村规民约，实行政务公开，
- 2、保证计划生育经费投入，按时落实奖励优待政策。
- 3、村委员会执行公务行为受法律保护。
- 4、向乙方宣传计划生育政策法规知识，并经常组织乙方学习

避孕节育知识、生殖保健知识、农业科技知识。

5、组织乙方参加三查一检活动，为乙方提供免费优质的避孕节育、跟踪随访服务和避孕药具服务。

6、为外出务工、经商的乙方出具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和其它证件。

7、为群众开展生产、生活、生育等方面的服务，落实帮扶对象、项目、资金，提供科技服务，帮助计划生育户尽快实现“少生快富”。

##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依法享有生育的权利。符合生育条件的应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依法生育。

2、有获得《章程》规定的奖励优待、福利、资助的权利。

3、有获得知情选择避孕节育措施服务的权利。

4、积极协助甲方开展人口计生工作，主动接受避孕节育技术服务和人口计生宣传教育服务。

5、自觉接受生殖健康检查服务，及时参加甲方组织的三查一检服务，特殊情况要及时向甲方说明原因。

6、外出务工、经商的已婚育龄人员，按程序办理《流动人口婚育证明》并接受当地和本村计生管理服务。

8、子女出生五天内如实向村民小组或村计生服务员报告，及时采取长效节育措施。

9、不支持、包庇、藏匿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对象，发现违反

计划生育政策的人和事，及时向甲方报告。

10、当乙方出现政策外怀孕、生育等情况时，自愿接受规定的限制政策处罚。

11、有监督村(居)民委员会计划生育承诺执行情况的权利，乙方计划生育合法权益受到侵犯时，有权向上级行政或司法部门申诉。

三、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四、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村(居)民委员会(盖章)

乙方：已婚育龄夫妇

## 计划生育服务证篇五

2005年，我局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总体思路是，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人口与计划生育法》，推进人口综合协调和综合治理，不断提高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水平，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重点要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进一步加强对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的学习和宣传

今年，我局将继续把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与《甘肃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等法律法规列为全年法律学习的一项重要内容，统一组织，统一检查。在学习方式上，我们将继续坚持集体学习与个人学习相结合，集中辅导和岗位自学相结合，并保证人员、时间、内容、效果四落实，人人有学习笔记。同时，要结合我局工作实际，进一步加大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宣传力度，尤其要强化劳动保



障法律法规的宣传力度，让广大妇女都能够了解国家劳动保障有关政策，提高广大妇女的'劳动保障意识和就业能力。

## 二、进一步健全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

一是将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列入本单位年度工作计划，明确本单位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领导小组职责，与本单位计划生育专管员签订目标管理责任书、与育龄妇女签订计划生育协议书，层层落实目标管理责任制，在实际工作中，严格执行计划生育一票否决制。二是由单位一把手亲自负责本单位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抓好各项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任务的落实。

## 三、进一步做好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各项措施的落实

（一）积极做好本单位干部职工的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做到各项登记表册记录完整全面，没有违反计划生育的现象发生。

（二）开展暖流工程，服务困难群体。

1、开发社区就业岗位。要针对下岗女职工年龄偏大、技能单一，再就业困难的实际情况，把社区就业作为她们实现就业再就业的主攻方向。积极开发社区公益性岗位，帮助她们尽快实现再就业。

2、开展积极主动的就业服务，促进下岗失业女职工再就业。一是积极为符合条件的女性下岗失业人员特别是“4050”人员办理《失业证》和《再就业优惠证》，做到应发尽发。二是积极为符合条件的下岗失业女职工提供了小额贷款担保，以帮助其尽快实现再就业。三是在职业介绍工作中，积极为女性下岗失业人员提供就业岗位，免费为女性下岗失业人员提供了职业指导和职业介绍服务。四是继续做好女性下岗失业职工接续养老保险的工作，开设专门的个人参保窗口，提

供了方便、优质的服务。

3、加强劳务输出工作，优先为实行了计划生育的贫困户提供就业信息。通过组织专人深入两镇农村宣传劳务政策，发布用工信息，特别是要为两女户、计划生育贫困户开展上门服务，促进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更好开展。

（三）加大劳动保障执法监察力度，依法维护女职工的劳动权益。一方面，要积极推行劳动合同、集体合同制度的建立和规范。在劳动合同鉴证中，注意严格审核劳动合同约定的内容，以保证女职工权益保护的各项规定得到落实。在审核集体合同时，必须要求集体合同文本中应包括女职工各项权益条款。同时，加强对企业内部分配制度改革的指导，督促企业落实男女同工同酬原则。另一方面，监督指导企业落实女职工特殊劳动保护的各项规定，对“四期”（经期、孕期、产期、哺乳期）女职工予以适当照顾。同时，积极配合区计生局等部门做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工作。在对用工单位办理流动育龄人口劳动用工手续时，要做好经现居住地乡镇（街道）计划生育部门核验的流动人口《婚育证明》的查验工作，对未持有《婚育证明》的流动育龄人口，坚决不予办理外来人员劳动用工手续。

## 计划生育服务证篇六

情况作以下总结：

按上级有关通知精神，我站非常重视突发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工作，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以“明确责任、强化责任、追究责任”为核心，成立突发事件风险隐患排查工作领导小组，站长张静为组长，副站长张莲花为副组长，所有职工为组员。所有组员都是责任人，并且责任到

各科室，落实责任状，层层负责，人人有责。全站职工齐抓共管，共同营造安全、稳定、文明、健康、和谐的医疗环境。

#### （一）、加强消防安全检查。

我站始终把消防安全问题放在首要位置。按照公安、消防部门的要求严格落实服务站的防火措施，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并进行消防安全大检查，对各诊室、计算机室、手术室、检验室、药房、办公室等逐一排查，对电器、电线、灭火器材、消防水源进行了全面的检查，有的科室电线插板多乱、用电水壶烧水等，当场指出问题、解决问题。做到了排查不留死角。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解决。

#### （二）、加强门卫值班检查。

门卫人员符合国家劳动用工条件，配备了必要的防范器材，门卫人员24小时在岗；制度上墙，从而规范了门卫管理，加强监控管理，对发现有可疑风险隐患，及时上报，做好早发现、早处置，早应对，最大限度减少其造成的危害。

#### （三）、医疗安全检查。

定期对医务人员进行增强医疗安全意识的培训，要求医务人员严格按照诊疗常规、严守医疗原则开展医疗工作，防止医疗差错及事故发生。

#### （四）、整改项目：

- 1、停用科室使用的电水壶，配备保温壶，要求统一到二楼热水器用开水；
- 2、查找检验科天花板漏水原因并维修，防止漏电导致火灾，避免因漏水损坏医疗设备；

- 3、加强药品，药具管理，安排专人负责，签订责任制度书；
- 4、高压氧瓶及时更换，确保正常使用；
- 5、对高压消毒相关部件定期送往质量监督部门检查，杜绝安全隐患，确保安全；
- 6、定期检查电器及医疗设备，及时发现的问题并尽快维修；
- 7、增加灭火器数量；
- 8、拟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 9、签定《突发事件安全责任书》。

为了把安全教育工作真正落实到全站职工一言一行中去，为达到我站“无安全隐患，无安全事故，无医疗差错”的目的，我站把安全工作作为重点工作来抓，形成了“人人讲安全，事事看安全，安全无小事”的良好局面，通过宣传教育增强了广大职工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能力。

虽然我站在突发公共事件风险隐患排查监督工作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和积极努力，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一是部分职工对风险隐患排查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还有待加强；二是我站对突发事件的应对能力以及排查隐患的管理水平还有待提高。因此我站还应继续大力开展安全宣传教育活动，营造和谐安全的氛围，提高全站职工安全防范意识，使一切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 计划生育服务证篇七

乙方：\_\_\_\_\_村\_\_\_\_\_组(单位)

姓名：\_\_\_\_\_ (零孩夫妇女方)

为了加强人口计划管理，规范育龄妇女的生育行为，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根据《河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国家三部委《关于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的终止妊娠的规定》和《河南省生育证发放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同意签订如下合同：

## 一、甲方权利、义务

1. 宣传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律、法规、规章，使乙方了解现行的计划生育政策。
2. 审查乙方办理一孩生育证的相关证明材料，符合规定的，为其免费登记发放《一孩生育证》。
3. 免费为乙方提供生殖健康检查服务。
4. 在乙方妊娠期间和产后三个月内，指定乡、村(单位)计生工作人员每月对其随访，防止选择性别的妊娠、人工终止妊娠和弃婴等现象的发生。乙方生育一孩后，凭《一孩生育证》、《出生医学证明》为其出具子女入户证明。
6. 根据乙方夫妇申请，批准发放《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并在其独生子女14周岁前发给每月\_\_\_\_\_元以上的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费。
7. 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职能。

##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依法结婚后，应按甲方规定时间、地点定期参加生殖健康检查。
2. 乙方妊娠第一胎后持夫妻双方身份证、户口簿、结婚证(属

再婚的需提供离婚判决书或离婚证)、市计生科研所出具的妇科检查证明、四项病毒筛查证明、婚育学习合格证到甲方进行登记,并领取《一孩生育证》。

3. 乙方妊娠期间禁止到任何地方对胎儿进行性别鉴定,孕期保健须带身份证和生育证到依法开展计生技术服务的机构进行检查。胎儿发育异常需要终止妊娠的或医学需要对胎儿进行性别鉴定的,需报经甲方同意,取得卫东区计生委批准证明。意外小产或产后婴儿死亡的,须在24小时内报经甲方现场查验(联系电话:\_\_\_\_\_);婴儿出生一月内应当及时向村级(单位)计生专干如实报告出生。

4. 乙方生育第一胎后\_\_\_\_-\_\_\_\_天内,到甲方指定地点落实以上环为主的长效节育措施;生育一孩后又政策外怀孕的,甲方为其出具政策怀孕终止妊娠批准证明,因避孕措施失败,在甲方的陪同下到市计划生育科研所为其免费采取补救措施终止妊娠。

5. 乙方有申请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并享受法定奖励的权力。

### 三、违约责任

1. 甲方应免费提供的计生服务而违法收取费用的,应向乙方双倍返还费用。

2. 乙方不按期参加生殖健康检查的,处\_\_\_\_\_元以上\_\_\_\_\_元以下罚款;不登记办理《一孩生育证》生育的,处\_\_\_\_\_元以上\_\_\_\_\_元以下罚款。

3. 未经卫东区计生行政部门批准怀孕\_\_\_\_个月以下擅自终止妊娠的,\_\_\_\_年内不再换发生育证。妊娠\_\_\_\_个月以上擅自终止妊娠或自报分娩死胎、生育后婴儿死亡未报经甲方现场查验的,在查明事实前不再换发生育证。

4. 乙方弄虚作假骗取生育证的，由甲方依法做出决定收回生育证或宣布原生育证作废，并按规定对乙方进行处理。

#### 四、附款

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保存一份，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长期生效；法律、法规若修订的，本合同可以重新修订。

2. 乙方年龄达到49周岁，本合同自行终止。

3. 乙方生育一孩后婚育情况或计生管理单位发生变化的，本合同自行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代表人：（法人）\_\_\_\_\_

乙方：（签字盖章）\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